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教学工作总结暨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进我校高质量发展，保证教学工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盐幼专委〔2019〕58 号）《关于印发学校 2019 年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盐幼专委〔2019〕88 号）精神，对各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现通知如下：

### 一、考核目的

全面了解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2019 年度工作成绩与管理经验，诊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发挥导向与激励功能，促进我校教学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 二、考核对象及方式

考核对象：各学院

考核方式：听、看、查、议等

### 三、考核内容

（一）基本指标：1. 教学运行，2. 专业与课程建设，3. 质量工程，4. 人才培养，5. 特色工作。

（二）加分指标：标志性成果。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四、考核时间：**202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00—6：00

### 五、考核地点

第一阶段：学海路校区行政信息楼五楼中会议室

第二阶段：各学院会议室

## 六、考核流程

第一阶段：交流总结。听取各学院教学院长及教务处、质评中心、信息中心、图书馆负责人工作汇报。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考核组成员分组到各学院查看相关材料和有关现场。

## 七、考核要求

1. 一是考核自评表上交时间为1月11日下午1:50，二是佐证材料严格按照一、二级考核指标顺序整理、摆放，三是汇报PPT于1月11日下午1:30前拷至中会议室电脑。

2. 各学院要将此次教学工作总结暨目标管理考核作为改进本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契机，聚焦目标任务，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以上通知，希贯彻执行。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1月7日

## 附件一： 2019 年度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自评表

学院（盖章）

院长：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基本要求	分值区间	自 评		备注
				得分	主要依据（用简洁文字或数字说明）	
1 教学运行 (95分)	1.1 领导重视	每学期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教学工作不少于4次，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集中学习、研讨教育教学相关文件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分学期计算，合计10分。	[0, 10]			
	1.2 计划总结	按照要求做好学期教学计划和总结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3分，某学期有未完成情况发生的，该学期本项考核不得分。分学期计算，合计10分。	[0, 10]			
	1.3 常规检查	根据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要求进行教学质量全面检查，有制度，有检查，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每项2分，每学期满分10分，合计20分。	[0, 20]			
	1.4 学风考风	持续开展学风考风建设，开展考试诚信教育，学习风气总体较好的，得5分。考生有考试违纪行为二级学院未及时处理的，该项得0分。	[0, 5]			
	1.5 授课计划	按照要求编制好全部课程的授课计划表并严格执行的，得5分。实际授课内容或进度与授课计划表有明显差异的，需获二级学院书面批准且在教务处及时备案，未履行相关手续的，1门课程扣1分，扣完为止。	[0, 5]			
	1.6 实践教学	实验实训场地、实习基地、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符合相关要求。校内外实训、实习计划、大纲、总结、报告齐全，实践教学目标明确、内容充实，切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0分。	[0, 5]			
	1.7 教学督导	建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制度，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督管督教督学，及时反馈存在问题，有效改进教学工作。抽查教师及领导干部、二级学院督导员听课情况，发现一项不符合听课次数规定的扣1分。听课无反馈记录的，有1人次扣1分。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有1人次该项得0分；2人次及以上的，倒扣5分。	[-5, 10]			
	1.8 教学事故	全年无因教学管理原因而导致教学事故发生的，得10分。有1次教学事故发生，本项得0分；再有教学事故发生，每次扣10分，直至扣光本项一级指标对应的其他项所有得分。	[-95, 10]			
	1.9 调课代课管理	调代课考核主要评价开课学院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因为任课教师自身原因而受干扰程度。得分规则：各开课学院按学院超量调代课率从小到大排序，排在第1、2位的得5分，后面按排名每两位递减0.5分。扣分规则：开课学院课程调课率大于25%的	[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基本要求	分值区间	自 评		备注
				得分	主要依据（用简洁文字或数字说明）	
		课程，有 1 门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学期测算一次，全年满分 10 分。				
	1.10 其他任务	按时完成各项材料的提交和各类工作任务。 根据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公布的工作台账，延期完成 1 次扣 1 分，未完成的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 10]			
2 专业 与课 程建 设 (60 分)	2.1 人才培养 方案	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得 5 分。漏 开课程且未及时发现或擅自调整课程开设学 期的，该项得 0 分。	[0, 5]			
	2.2 试题库 建设	每个学院已建成的试题库需正常使用。当年 建成 2 门及以上试题库的得 10 分，仅建成 1 门的得 6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0, 10]			
	2.3 在线开放 课程	每个学院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需 正常使用。当年通过验收的课程达到 2 门的 得 10 分，仅 1 门课程的得 6 分。	[0, 10]			
	2.4 教学改革	成功申报学校教学改革专项（如信息化教学 等），且取得明显成效的，视情况得分，最高 得 7 分。自主开展教学改革且成效明显的， 视情况得分，最高得 3 分。	[0, 10]			
	2.5 教材立项	当年立项培育的校级重点教材超过 1 部的， 得 10 分；仅 1 部的得 8 分；立项数为 0 的， 不得分。	[0, 10]			
	2.6 专业建设	校品牌专业建设等专项考核为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合格的得 5 分。	[0, 10]			
	2.7 教研活动	根据教研活动计划、教研活动记录，教研课 题等情况得分，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0 分。	[0, 5]			
3 质量 工程 (65 分)	3.1 质量保障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认真组织期初、期中、 期末教学检查，有效运用考试成绩，实行学 业预警制度。认真组织评教、评学工作，实 行教学信息员制度，召开师生座谈会，监 控教学过程，有效反馈存在问题，持续改 进教学工作，整改措施效果好的得 10 分， 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0 分	[0, 10]			
	3.2 质量年报	被省高职教育质量年报道的，得 10 分。编 制并发布学院教学质量年报的得 5 分。当 年校教育质量年报道量达 2 篇的，得 5 分； 仅 1 篇的，得 3 分；0 篇的，得 0 分。	[0, 10]			
	3.3 毕业设计 (论文)	选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论 文（设计）规范，总体质量高；指导教师 和指导学生数符合规定要求。获校级单篇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 3 篇以上， 该项得 10 分；一等奖 2 篇，该项得 8 分； 一等奖 1 篇，该项得 6 分；当年按要求足 量推荐单篇论文（设计）和团队但未获一 等奖的，得 3 分	[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基本要求	分值区间	自评		备注
				得分	主要依据（用简洁文字或数字说明）	
	3.4 教师比赛	当年按要求足量申报的，得3分；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一等奖每项分别另加10分、7分、4分，获国家级、省级二等奖分别另加8分，5分。满分20分。	[0, 20]			
	3.5 学生比赛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国家级、省级一等奖每项分别加10分、6分，二等奖每项分别6分、3分，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分，1分。满分15分。	[0, 15]			
4 人才培养 (45分)	4.1 教师资格证获证率	当年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教师资格证获得率乘以10即为本项得分。	[0, 10]			
	4.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	当年毕业班英语四级通过率超过全校平均通过率（不含无专转本专业学院）10个百分点以上的得10分；超过5个百分点的得8分；达到全校平均水平的，得6分；低于全校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内的得5分，低于10个百分点以内的得3分；低于10个百分点以上的得0分。	[0, 10]			
	4.3 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通过率	当年毕业班学生计算机一级通过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20个百分点以上的得10分；达到全校平均水平的，得6分；低于全校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内的得5分，低于20个百分点以内的得3分；低于20个百分点以上的得0分。	[0, 10]			
	4.4 U-G-E(S)协同育人	当年在U-G-E(S)协同育人方面有合作项目立项、合编教材出版、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合作指导毕业论文获奖、合作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省市级以上竞赛获奖等情形的，有2项及以上的，得10分；仅有1项的，得5分。	[0, 10]			
	4.5 人才培养状态数据	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能够实时、准确、完整采集数据，并且能够运用数据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0分。	[0, 5]			
5 特色工作 (20分)	(各学院自定)	以各学院提炼的特色教学工作评定，需有材料支撑，每项4分。	[0, 20]			
	6.1 省优秀毕业论文	每获1个单篇一等奖，加20分；每获1个团队奖，加10分。				
	6.2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通过国家级评比的，加50分；获批参加国家级评比的，加30分；通过省级评比的，加20分。				
	6.3 1+X证书	当年职教类专业专科毕业生X证（中级以上）获得率乘以15即为本项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基本要求	分值区间	自评		备注
				得分	主要依据（用简洁文字或数字说明）	
6 标志性成果	6.4 师范专业认证	按照专业认证要求，按时做好准备工作的，加 10 分/专业。符合一级认证监测指标的，加 20 分/专业。通过二级专业认证的，加 30 分/专业；通过三级专业认证的，加 50 分/专业。				
	6.5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按照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的，加 10 分/专业。通过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加 40 分/专业。				
	6.6 教材建设	每立项 1 部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加 20 分。				
	6.7 精品课程 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立项 1 门，加 50 分；省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 1 门，加 30 分，立项后若选课人数达到 2000 人，1 门另加 20 分。				
	6.8 省级以上 教改项目 立项	每立 1 项国家级教改项目加 30 分；省重中之重项目 1 项加 20 分；每立 1 项省级教改项目，加 10 分。				
	6.9 省级以上 教师比赛	每获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				
	6.10 省级以上 学生比赛	每获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				
	6.11 高水平专 业建设	省部级品牌专业、名牌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专业个数，有一个加 60 分。				
	6.12 专业教学 资源库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有一项加 60 分。				
	6.13 考本升学	以看起点、比进步为原则，综合考虑师范类专业与非师范类专业、三年制专科与五年制专科考录难度，设“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由学院提供横向、纵向比较材料申报档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定档加分（优秀 30 分，良好 10 分）。				
	6.14 其他突破 性工作	基本考核指标中考核结果非常优异的项目，可依具体情况在 5~20 分之间适当考虑加分。				

## 附件二：2019 年度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分组名单

总负责：崔 霞

学 院	检查与考核人员	学院对接人员
学前教育学院 一分部	林 琳 葛明星 苗志金 于海英	张伟 徐莉 刘玮 姚杨
学前教育学院 二分部	朱志祥 周晓梅 陈 鹏 崔兆兵	朱文会 孙晓姝 许利芹
鲁迅艺术学院	马 骥 高建亚 曹卫忠	鲁凌云 徐丽静
人文教育学院	于卫东 高 峥 杨 谢	查 爱 金少芬
建筑工程学院	秦立山 司国芹 王志兰 王燕燕	张 莉 谢万萍
城市管理学院	白美林 张和新 夏 林	顾传甲 缪莹莹

说明：各组排在第一位的为组长，牵头做好检查与考核工作，并将考核评价表交教务处苗志金老师。